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6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因此，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聘期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谈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就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已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在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任职资格及工作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后，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按照约定时间较好地完成公司所交付的年度审计工作。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审慎判断，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

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聘期一年，同意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